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
號17樓
承辦人：許允勵
電話：02-8968-028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(代表人黃麗卿女士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壽字第11504902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S300956_1_05093211126.odt、115S300956_2_05093211126.odt、
115S300956_3_05093211126.pdf)

主旨：「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
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」第十點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
115年2月5日以金管保壽字第11504902511號令修正發布，
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
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陳慧遊先生)

副本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(代表人黃泓智先生)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(代表
人石百達先生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王雨薇女士)、中華民國保險代
理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鐘俊豪先生)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
表人李正之先生)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(代表人黃麗卿女士)、台灣美國商
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本會檢查局、保險局(均含附件)

